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197號

原告 立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業

被告 林牡丹即信福汽車商行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被告林牡丹即信福汽車商行住所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、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5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勝彥

